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呂聰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59萬3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土地，不得為所有權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而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高峰包裝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峰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27日邀同債務人呂聰富、呂婉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同日呂聰富即久峰企業社復邀同呂婉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500

萬元後，至114年6月27日高峰公司、呂聰富因存款不存遭退票公告拒絕往來，尚欠聲請人本金1,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詎高峰公司、呂聰富竟於114年5月15日、114年5月21日將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別各稱506、536地號土地）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聲請人擬對相對人提起撤銷信託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，惟恐相對人於訴訟中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，致其現狀變更，日後將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法聲請假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請求原因及假處分釋明：

1.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本院114年度促字第6980號、114年度司促字第957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憑（本院卷17頁至第77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請求之原因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2.高峰公司、呂聰富於114年5月15日、114年5月21日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名下，且於114年6月27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顯見高峰公司、呂聰富信託系爭土地予相對人，恐妨礙聲請人追償，倘相對人在聲請人提起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善意第三人，縱聲請人取得勝訴判決，恐有日後就系爭土地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綜合上情，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原因已有釋明，縱有不足，本院認得以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擔保金之計算：

1.按法院定擔保金額准許假處分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（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2項、第531條）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

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失，應係暫時無法處分系爭土地取得價金使用之利息損失。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應得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2. 本院依506、536地號土地起訴時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119元、2萬3,400元，乘以總面積1,077.83平方公尺、114.57平方公尺，土地價值合計為1,789萬8,820元（計算式：〈1萬4,119元×1,077.83平方公尺〉+〈2萬3,400元×114.57平方公尺〉=1,789萬8,819.7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該數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至三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另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訴訟審理時間約需6年3個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之損失約為559萬3,381元（計算式：1,789萬8,820元×5%×6.25年=559萬3,381.25元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法官 傅思綺
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權利範圍
----	------	------
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分之1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分之1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